

我國推動行政法人政策與現行相關運作機制之研析

(二)改制後收入來源如仍持續高度仰賴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，恐不符改制精神

按「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」，為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，交由行政法人執行之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條件之一¹。是以，行政機關改制行政法人如從強化其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觀點而言，當著重於審視其未來收入方面之自籌能力，避免改制後之收入來源仍持續高度仰賴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，此由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第 3 款將「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」明定為績效評鑑之內容項目之一，可證其理。緣此，收入自籌能力，當為行政機關宜否改制行政法人之一重要評估事項。況一旦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%，依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規定，「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，送立法院審議。」如此則該行政法人將如同其他行政機關受到國會之監督，同時尚須接受審計機關審計其年度決算²，以及其董(理)監事會、監督機關之規範，且監督機關依法須對其辦理績效評鑑³，以考核其是否確能達到提升經營效率之改制精神。故依現行機制，行政院應審慎就行政機關如改制行政法人，其未來可達成之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加以評估，避免改制後收入來源仍須持續高度仰賴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。如現已設立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

¹ 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。二、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，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。三、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。」

²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，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，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提經董(理)事會審議，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並送審計機關。前項決算報告，審計機關得審計之；審計結果，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。」

³ 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。」

案政府補助收入比率達86.45%⁴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亦達69.36%⁵，均有待往後設法透過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提升，逐年抑低。

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年度總收入為 1 億 9,102 萬 1 千元，其中「政府補助預算收入」為 1 億 6,513 萬 1 千元，比率達 86.45%。

⁵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年度總收入為 13 億 4,571 萬元，其中「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」及「政府專案補助收入」分別為 2,340 萬元，該 2 項政府補助收入合計所占比率為 69.36%。